

# 第九届华夏武状元争霸赛竞赛规程

## 一、时间

2018年7月20-22日

## 二、地点

中国 北京市

## 三、竞赛项目

### (一) 武术套路：

1、国家竞赛拳械（长拳，南拳，42式、陈式、杨式、吴式、武式、孙式太极拳，刀术、剑术、枪术、棍术等规定套路）。

2、自选拳械（长拳、南拳、太极拳、刀术、剑术、枪术、棍术等自选套路）。

3、其他拳术

太极拳类：陈、杨、吴、武、孙式太极拳，东岳太极、龙形太极、武当太极、青城太极、科星太极、桃花太极、十二象太极拳、其它太极拳。

南拳类：咏春拳、五祖拳、洪拳、蔡李佛、虎鹤双形、白鹤拳、白眉拳、刘家拳、李家拳、蔡家拳、地术拳、其它南拳。

一类拳：形意拳、八卦掌、八极拳。

二类拳：通臂拳、劈挂拳、翻子拳。

三类拳：地躺拳、象形拳。

四类拳：少林拳、武当拳、青城派、崆峒拳、八门拳、岳家拳、燕青拳、炮拳、红拳、七星拳、罗汉拳、燕青拳等其它拳术。

4、武术段位拳械(中国武术协会创编的武术段位套路拳械)

5、其他器械

长单器械：棍、枪、朴（大）刀、铲、叉、太极枪、其它长器械。

短单器械：刀、剑、鞭杆、扇子、太极剑、太极刀、其它短器械。

双器械：双刀、双剑、双鞭、双钩、双匕首、双锤、其它双器械。

软器械：九节鞭、双节棍、三节棍、流星锤、绳镖、其它软器械。

6、对练项目：徒手与徒手、徒手与器械、器械与器械对练。

7、集体项目：内容以拳术、器械或健身气功为主要体现形式。

### (二) 健身气功：

易筋经、五禽戏、六字诀、八段锦、养生武舞等健身功法。

### (三) 跆拳道品势：

太极1章至太极8章、高丽、金刚、太白、平原、十进、地跆、天拳、汉水等。

### (四) 武功绝技

硬功、轻功、柔功等武术功法绝技均可参加比赛。

要求：科学、健康、安全、惊险。

## 四、参加办法

(一) 各省市区体育局、武术协会，各行业体协、各类院校、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，各武术馆校、体校、俱乐部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太极拳协会，各企事业单位，各社区、街道、村镇均可以个人、团体组队参赛。

(二) 以个人、团体组队参赛，运动员人数不限，男女不限。

(三) 参赛运动员达16人（含16人）以上的团队，可报随队国家一级裁判员1名，须经组委会确认后，方可作为大会正式聘用裁判，须缴纳会务费，其

差旅费自理（随队裁判不能兼报领队、教练和运动员）。

（四）凡代表队中运动员达 21 人（含 21 人）以上，可免一人会务费（400 元）

（五）集体项目须 6 人以上。

（六）每人最多报 5 个单项。

### 五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2012 年审定的《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》、《国际跆拳道竞赛规则》和本规程的有关补充规定。

（二）同一拳种同一年龄性别报名人数达到 3 人时，均单独设项比赛。

（三）年龄分组

幼儿组（2010 年以后出生）      儿童组（2006 年-2010 年）

少年组（2000 年-2005 年）      成年组（1978 年-1999 年）

中年组（1958 年-1977 年）      老年组（1958 年以前出生）

（四）各项比赛时间规定

1、武术套路：

A、单练、对练套路比赛：2 分钟以内（太极、木兰拳械除外）；

B、太极拳、太极器械单练比赛，集体项目比赛：4 分钟以内。

2、跆拳道品势比赛：2 分钟以内。

3、健身气功、武功绝技比赛：4 分钟以内。

注：所有项目比赛时间不设下限，只要不超出规定时间即可；超出规定时间达 1 秒至 5 秒扣 0.1 分，依此类推。

（五）比赛服装、器械

比赛器械、服装不做统一规定，但须符合项目特点及比赛规定。

### 六、录取名次及奖项

（一）比赛按项目、性别、年龄分别录取名次。

（二）各项目录取前 6 名；不足 6 人（含 6 人）减一人录取。各项目前三名颁发金、银、铜奖牌和证书，第四名至第六名颁发证书。

（三）集体项目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颁发匾牌、奖牌及获奖证书。

（四）设“武术发展贡献奖”，对宣传、组织达 40 人以上选手参加本届大会，有特殊贡献的组织或个人进行表彰，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颁发奖金、奖杯、证书和特制刻字龙泉宝剑。（评选办法另定）

（五）评选十佳教练员、优秀教练员、优秀裁判员、优秀运动员等（评选办法另行通知）。

（六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、组织奖（评选办法另行通知）。

（七）设最佳功夫表演奖、最佳编排设计奖、最佳风格奖等，颁发匾牌及获奖证书。

### 七、报名与报到

（一）报名截止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15 日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。

（二）报名时须备齐下列材料：报名表、汇款凭证复印件，领队和教练提供一寸免冠照片 1 张、身份证（或出生证明）复印件。否则视为报名无效。

（三）报名后欲更改项目者，须书面申请，并交纳每项更改费 200 元。

（四）各队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，由领队签名特快专递寄至组委会联络地址或把 word 格式报名表发到组委会电子邮箱。

（五）各代表队于 7 月 20 日在北京市报到，报到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 八、费用

(一) 会务费: 领队、教练、运动员、随队官员、随队裁判员等所有报名人员均须缴纳 400 元会务费。(中国武术文化促进会会员、中国民间武术家联谊会会员凭会员证免缴 50 元会务费)

(二) 参赛项目费: 每项 100 元/人 (参赛运动员缴纳)。

(三) 住宿费: (不随大会统一食宿者免缴此费)

A 标准: 每人 1500 元 (住宿费、餐费, 北京一日游费用);

B 标准: 每人 1000 元 (住宿费、餐费);

(四) 会务费、项目费、住宿费报名时汇款。

## 九、大赛联络与报名材料发往地址

(一) 联系地址:

北京市东三环中路富力城 A7 座 106 室

第九届华夏武状元争霸赛组委会

邮编: 100022

联系人: 杨志军 15810010418

孙德玉 13001981989

马俊祥 13034823480

传真: 010-58765402

报名表、安全责任声明表可在武术世界网 [www.21wushu.com](http://www.21wushu.com) 下载。

Email: [hxwzy@163.com](mailto:hxwzy@163.com)

QQ1: 806683959 QQ2:741716149 QQ3: 1047754062

(二) 会务费、项目费、住宿费汇款:

1、开户行: 中国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

帐号: 3311 6058 2678

户名: 亚太联合文化传媒(北京)中心

2、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环支行

卡号: 4367 4200 1346 0368 149

户名: 杨志军

## 十、仲裁委员会及裁判员

(一) 仲裁按国家体育总局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。

(二)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组委会选聘。

## 十一、其它

(一) 组委会有权无偿使用参赛选手音像资料进行宣传推广。

(二) 组委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大会作出相应的调整。

(三) 凡参赛选手, 必须服从组委会的一切活动安排, 否则视作弃权处理。

(四) 体育馆内场地周围为各代表队提供宣传广告版。规格长 3 米、高 1 米; 宣传内容由各队自行设计提供电子版 (为了保证场地布置美观, 由组委会统一制作), 费用自理 (每块宣传板 600 元人民币), 请于报名时同参赛费一并汇至组委会指定账户。

(五) 《秩序册》彩页广告每页 2000 元, 有意在《秩序册》刊登广告者, 请自行设计宣传内容。规格高 210mm, 宽 140mm。

(六) 本规程解释权属华夏武状元争霸赛组委会。

(七) 未尽事宜, 另行通知。

第九届华夏武状元争霸赛组委会  
2018年4月